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199,5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49,22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其全面佈局包括不限於提供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之醫養結合的業務領域(「擬定用途」)。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認購事項完成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4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80,000元)已獲本集團按擬定用途使用，詳情如下：

- (i) 約3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1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51%，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養老及保健業務；及

(ii) 約10,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7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78%，已用於改善由本集團提供的腦電圖檢測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為3,7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000元)。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經計及本集團之實際需要及整體業務環境後於適當時候按擬定用途使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0.864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為曹愛新及李錫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